

陕西翰海区域经济规划研究院科研合同

#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铜川市耀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

要编制项目

项目委托单位：铜川市耀州区发展和改革局（甲方）

项目承担单位：陕西翰海区域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

起止年限：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2月25日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项目内容、经费支付、保密要求、知识产权等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协作内容

### 一、项目名称

《铜川市耀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项目编制。

### 二、研究内容

对耀州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深入调研，全面总结“十四五”发展成就、存在短板，准确把握国际国内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全面分析我区发展面临的形势。明确核心规划内容，基于调研成果和形势研判，科学制定耀州区“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战略定位、总体目标、重大布局、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等。

### 三、预期成果

纸质版和电子版成果：提供最终定稿文本纸质版8份，纸质版需采用A4规格纸张，内页采用优质打印纸双面印刷，排版规范、字迹清晰、装订牢固。同时，需随纸质版成果附上电子版成果，一并提交至委托单位。

## 第二条 计划安排

### 一、乙方执行合同任务的期限：

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2月25日

### 二、乙方执行合同任务的进度：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所需的基础资料清单，甲方将提交清单所列资料给乙方，乙方进行前期预研；乙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项目组成人员到甲方项目地调研——实地踏勘、沟通会谈、搜集资料。

(2)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乙方将编制《纲要》初稿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初稿后 5-7 日，反馈书面意见给乙方或乙方到甲方项目地沟通修改。7-10 日乙方根据甲方书面意见完成修改，向甲方提交报告讨论稿。

(3) 甲方召集相关部门召开《纲要》中期讨论会，乙方根据会上意见修改完善，并在一周内将送审稿提交给甲方。根据意见修改完善《规划纲要》，并最终耀州区人代会决议通过，视为项目结题。

(4) 如需评审，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汇报工作。

### 第三条 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经招标确定，本合同《纲要》编制费总金额为人民币：伍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578800.00 元）。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最终成果文件经甲方确认并通过区人代会决议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三、乙方向甲方出具总费用全额发票。

### 第四条 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1) 如期向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交资料的真实、准确、可信。

(2)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付给乙方规划费，否则乙方有权暂停工作或拒交规划成果。

(3)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应负责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以保证乙方能顺利开展工作。

##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本合同规定的规划内容进行报告编制。

(2) 乙方应如期向甲方交付本合同规定且符合耀州区实际情况的规划成果，并对成果的质量负责。

(3) 该项目如需汇报、评审，乙方可协助甲方做好汇报及评审工作。

(4)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 1 个工作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 10%）；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五条 知识产权归属及分享

项目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乙方共同所有。

##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

合同一方要求变更、解除合同的，应在 10 日前书面通知另一方，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如若产生纠纷无法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 第七条 补充约定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按照本合同和国家颁布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合同签署

甲方：铜川市耀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2025年12月25日

委托方代表(签字):



乙方：陕西翰海区域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2025年12月25日

承担方代表(签字):



开户单位：陕西翰海区域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二路支行

帐号：61001926100052500411